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SULIS TRI WAHYUNI BT ROKIMI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炸雞腸壹箱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SULIS TRI WAHYUNI BT ROKIMI 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4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炸雞腸1箱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，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，且為被告所有供其為該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SULIS TRI WAHYUNI BT ROKIMI 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4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炸雞腸1箱為被告所有供其為該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快遞進口貨物暫存申請書、個案

01 委任書等附卷為憑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
02 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
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莊季慈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